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士秩字第82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

被移送人 洪德裕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2年1月7日基港警刑字第112000413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所載扣案之伸縮警棍數量「6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8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定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